

甘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讨论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体系，高效有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轻灾害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筑牢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甘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甘州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科学救援、安全高效，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等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地质灾害。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分级要求，结合甘州实际，将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四级，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 级（特别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

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Ⅱ级（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干线、高速路网、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较重）：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一般）：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1.6 地质灾害发生区域及趋势预测

结合甘州区地质地貌、气候特征和人为活动特点，地质灾害诱发仍以突发强降雨、暴雨等气象因素为主，矿山开采等人为活动为辅，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泥石流。

重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平山湖乡、安阳乡、花寨乡等山区乡镇，龙渠乡、靖安乡等边远浅山区乡镇，受地形和降水影响，强降雨天气易诱发崩塌、泥石流灾害，可能造成民房倒塌、损毁道路、桥梁、涵洞和水利设施，危及村庄、农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

人为活动高风险区域：区内各矿山企业开采区，若开采深度超过4米、边坡大于45°，易造成植被严重破坏，进而诱发采空区坍塌、山体滑坡，危及企业生产、附近村庄、居民区及农田安全。

重点防范期：汛期（5~9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其中6~8月强降雨集中时段为重点防范阶段；同时做好秋冬季寒潮、冻融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实行应急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工作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

为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责任制，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高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维护正常社会和生活秩序，成立甘州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分管领导担任。

2.1.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领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领域的其他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决策意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值守、会商调度、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地质灾害灾情；统筹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负责区应急指挥部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个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可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

模和应对需求，增减相关编组设置。

2.2.1 抢险救援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市公安局甘州分局、武警甘州中队、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一中队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公路管理站、区属各汽车运输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和交通保障，开展救援人员运送、现场安全、善后处理等，为现场与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提供交通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4 通讯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工信局

成员单位：电信张掖分公司、移动张掖分公司、联通张掖分公司、铁塔张掖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通信、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电力；调度应急通信、电力设备，做好抢险救援现场通讯、电力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电力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供电公司

成员单位：灾害所在地供电所、电管站

工作职责：发生地质灾害后，由组长单位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恢复被破坏的发、输、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保证灾区正常供电。

2.2.6 物资供应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区供销社

工作职责：发生地质灾害后，由组长单位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防灾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调拨工作，确保救灾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2.7 灾民安置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协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众紧急转移；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安置受灾群众。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8 社会治安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9 灾害监测、灾情调查和损失评估组

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气象局、区地震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省地矿局水勘院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状况；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应急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工作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险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及职责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设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建立专门力量、明确

与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1）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地质灾害防灾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要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加大巡查、排查和监管监控力度，查找高陡边坡和房前屋后的隐患点、危险点，有针对性地采取群测群防措施。

（3）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重点防范区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等重点区域，放置宣传栏和宣传牌，书写防灾标语，设立明显的预警标志。

（4）当地质灾害临灾点范围出现异常变化时，及时提出临灾应急预报、预警信号，可采用电话、广播通知或击鼓鸣锣警告等方式，及时通知和组织临灾区群众做好人员撤离、财产安全转移工作。

（5）按照《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制度》要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值班纪律，24小时在岗在位，确保灾情、险情信息第一时间上传下达。

（6）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向区政府速报灾情，

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地质灾害灾情报告表》《地质灾害隐患报告表》《地质灾害成功预报实例报告表》等相关表册。

3. 监测和预警

3.1 隐患监测与报告

3.1.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区级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政府的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制，分解地质灾害监测、信息收集上报、监测信息共享、组织会商、预警发布、应急准备、监测保障、检查督导等责任。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

3.1.2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乡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完善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地质灾害和灾害链的早期识别、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组织有关技术支撑单位进行地质灾害趋势分析预测，指导做好全区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分析与评估。

3.1.3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乡镇（街道）政府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将已发现的隐患点纳入管理台账，分类采取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措施。每年冻融期及汛期前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

汛中加强巡查、汛后开展核查。对每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发现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1.4 监测方式方法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采取专群结合的具体方式监测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对全区较重级别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业排查和监测。各乡镇、村社组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日常巡查。

3.1.5 监测信息上报

专业监测机构定期向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监测信息；乡镇及村社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及时将观察发现的险情逐级上报村委会、乡镇政府、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

3.2 监测信息研判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对全区群测群防网络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建立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分析、评估，根据隐患险情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总体预警或应急响应建议。

3.3 响应准备（预警行动）

3.3.1 预警级别与标准

突发地质灾害预警（包括天气预报、监测结果研判）（以下统称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 级（红色）：加强警报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II 级（橙色）：警报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III 级（黄色）：注意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IV 级（蓝色）：关注级，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3.3.2 接警与处警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警信息后，应迅速采取预警行动，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初步核实险情，及时组织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明确区级预警级别，研判结果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领导。

当即将发生的地质灾害有可能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隧道、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含相邻县区）、县区部门通报，沟通险情信息。

3.3.3 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气象部门专家组会商，提出预报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由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气象部门在第一时间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后，随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印发预警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实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等信息共享。预报预警负责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同时通过传真电报、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发布，并建立预警发布工作台账。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针对性强的方式公告。

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影响程度和应急准备要求等。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为Ⅲ级（黄色）、Ⅳ级（蓝色）时，要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预警等级达到Ⅰ级（红色）、Ⅱ级（橙色）或气象短时预报（1—6小时）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区级和市级联合预报机构通过广播、电视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用电报传真、电话或手机短信息，直接向可能发生灾害的乡镇政府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和解除的，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同时通过传真电报、电视、广播、手机短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3.4 预警行动

（1）Ⅰ级（红色）预警：①加强监测。专业监测机构和人员加强巡查，加大监测数据采集频次，快速研判上报隐患动态变

化情况；乡镇、村社地质灾害信息员组织当地群众实施群测群防；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工作。

②紧急撤离。有关乡镇政府接到地质灾害红色预警通知后，立即向相关村社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公安、民兵、交通运输等应急力量支援群众撤离工作。

③应急准备。应急局接到地质灾害红色预警通知后，立即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应急救援队伍，并提出具体应急准备要求；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预警要求，紧急通知外出指战员归队，整理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装车待命；根据灾害险情和具体位置，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队伍靠前集结。

（2）Ⅱ级（橙色）预警：①加强监测。专业监测机构和人员加强巡查，加大监测数据采集频次，每日研判上报隐患动态变化情况；乡镇、村社地质灾害信息员分组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重大险情异常，随即上报；基层自然资源所对监测信息进行研判并将研判结果传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②撤离准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橙色预警通知后，组织协同有关乡镇政府，科学划定灾害波及区域和避险撤离群众地域范围，确定撤离路线；向拟撤离群众散发地质灾害防范宣传单，告知撤离路线、紧急预警信号；选定避险撤离安置点。

③应急准备。应急局接到地质灾害橙色预警通知后，立即将

预警信息发送至应急救援队伍，并提出具体应急准备要求；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预警要求，检查和补充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3）III级（黄色）预警：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各成员单位加强与本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准确掌握地质灾害险情动态，指导乡镇开展预警行动；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委派人员现场查看灾害险情；专业检测机构和乡镇、村社地质灾害信息员严格执行监测信息日报制度。

（4）IV级（蓝色）预警：乡镇政府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

在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漏报而当地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群测群防责任单位和监测人员应及时告知受灾威胁对象，提醒其注意防范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临灾特征时，应立即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区应急指挥部应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3.5 预警行动级别调整和终止

预警行动级别随实时雨情、水文等地质灾害滋生条件的变化实施动态调整，逐步升（降）级别。预警期内突发地质灾害，尚未完成的预警行动任务即可转为应急响应行动任务，预警行动力量随即变为应急救援力量。根据监测结果研判，地质灾害滋生条件减少、减弱或消除，预警行动级别逐级下降，直至终止，并由原预警发布单位发布降低预警级别或终止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1.1 速报时限

(1) 发生 I 级、II 级地质灾害（特别重大、重大），事发乡镇（街道）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必要时可同步越级上报，为尽快获得外援，争取抢险救援的宝贵时间。

(2) 发生 III 级、IV 级地质灾害（较重、一般），事发乡镇（街道）应在 1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及时上报市政府。

对于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全面、准确报告灾害情况的，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先行预报，并说明具体原因。

4.1.2 速报内容

(1) 初报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2) 续报内容：在初报基础上，补充灾害发展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新增伤亡和损失、次生灾害风险等信息。

(3) 终报内容：应急处置结束后，提交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包括灾害详细成因、损失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灾后防治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遵循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乡镇（街道）启动，区应急指挥部全程指导。

4.2.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重大）

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迅速进入应急状态，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立即组织群众转移撤离，划定危险区并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上报灾情动态，配合专业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区应急指挥部协调专业救援队伍、驻区部队、民兵应急分队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医疗、交通、通讯、电力等工作组同步开展医疗救护、设施抢修、物资保障等工作。

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请求上级支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做好社会舆论引导。

4.2.2 Ⅲ级应急响应（较重）

区政府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各专项工作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开展初步抢险救灾，

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排查次生灾害隐患，做好监测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调配区级救灾物资、队伍和装备支援灾区，开展灾情调查和损失评估；根据需要请求市级部门给予技术和物资支持。

4.2.3IV级应急响应（一般）

事发乡镇（街道）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群众转移、人员搜救和简易工程抢险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动态，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区直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援，做好灾情统计上报。

4.3 应急响应措施

（1）开展人员搜救。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2）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3）组织避险转移。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危除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开展医疗救治。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5) 加强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 开展灾险情监测与研判。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和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 开展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开展灾险情应急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8)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结合灾险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造成二次伤亡。

(9) 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

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10)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4.4 应急响应结束

经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宣布解除应急响应，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乡镇（街道）志愿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联合组建区

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等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严格按照《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5.3 物资与装备保障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帐篷、棉被、食品、饮用水、抢险工具、医疗设备等应急物资，定期更新补充；各乡镇（街道）建立基层救灾物资储备点，实现物资就近调配；各抢险救援队伍配备专业的抢险装备和防护用品。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信局牵头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完善灾区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卫星电话、无线电台等应急通信设备，确保极端情况下通信畅通；各部门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监测、预警、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

5.5 技术保障

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与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推广；建立区级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现隐患点动态管理和信息更新。

5.6 宣传与培训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等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宣传栏、进村入户等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对各级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急救援队伍和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灾后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损失全面评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方案，明确重建目标、任务、资金来源和实施步骤。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灾区民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恢复重建工作，优先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居住和生活问题。

加强灾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监测，对重建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止灾后次生地质灾害发生；对灾害损毁的生态环境及时开展修复治理。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和报备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各乡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乡镇（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就抢救人员、紧急医疗救护、临时安置受灾群众、报送灾情信息等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方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7.3 演练要求

有关部门（单位）应在年初制定本年度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防灾人员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强化夜间和断路、断电、断网等特殊情境下的避险演练，且应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的每年主汛期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切实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8.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及时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避免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奖。

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巡查排查不到位、预警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3)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甘区政办发〔2023〕59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州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甘州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常建峰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总指挥:	管维荣	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曹振国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局长
成员:	李亚莲	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副局长
	李煜	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局长
	陈大锋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代俊周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福	区住建局局长
	王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青	区教育局局长
	何军	区工信局局长
	李军	区民政局局长
	徐红斌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乾升	区水务局局长
	潘万雄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赵晶	区商务局局长
	徐国宏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高兴湖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冯 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地震局局长

贾小龙 区气象局局长

郭 卫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 晶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党组成员